

商洛市中医医院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 方：甄准（陕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中国 西安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方：甄准（陕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绩效管理及聘用人员工资咨询服务 暨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1项	480000.00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u>480000.00</u> 元整（大写） <u>肆拾捌万元整</u>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商洛市中医医院。

四、合同价款

（一）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480000.00（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所涉及到的服务内容、人工、交通、住宿等相关服务费用。不包含第三方接口费及硬件。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 新方案正常发放绩效3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192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3. 新方案与系统运行12个月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款10%。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即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甄准(陕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504669748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付款进度支付相应金额给乙方。

六、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产出物主要是：关于甲方的绩效管理的调研报告以及甲方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如以《XXX 医院的绩效管理调研报告》《XXX 医院绩效分配方案》命名的书面文件。

2. 软件系统要求将软件系统安装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并能够正常运行。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咨询服务当产出上述交付成果及培训工作。

2. 按新绩效方案正常发放一个月。

3. 验收确认：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启动验收流程，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如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没有组织验收的，乙方将向甲方发出第二次书面验收申请。如乙方发送第二次书面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组织验收的或甲方验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的，视作验收已通过（合格）。

4. 项目周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应优先以核心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上线为主，在绩效方案中嵌入其他绩效考核指标的相关工作可以在核心业务部门工作量绩效方案实施后逐步补充完善。

5. 验收未通过的情形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协调资源在合理时间内解决，乙方可在问题解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因乙方原因未能验收的情况所导致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解决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进行项目验收, 无需乙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因甲方原因未能验收的情况所导致发生的额外费用, 由甲方承担。

(3) 如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方案调整: 在项目正式上线一年内, 如甲方认为方案需完善或变动并提出书面需求的, 在合理范围内乙方可协助甲方完成两次绩效考核方案调整(部分科系重新测算, 而非某个核算单元), 调整范围仅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交付内容。

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遇到诸如: (1) 物价改革, 价表变动超过 20%; (2) 超过上线后 20% 的核算单元的变更(新增、拆分以及合并); (3) 搬迁、启用新大楼、开设新院区;

(4) HIS 系统升级或更换; (5)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 会导致乙方重新收集数据、搭建模板以及大幅度调整参数, 该等情形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合理范围内的方案调整, 甲方同意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此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7. 数据测算: 如在项目正式上线一年内调整相关方案(详见第 6 条)的, 乙方可向甲方免费提供两次绩效考核数据测算(部分科系重新测算, 而非某个核算单元)支持, 如甲方需要第三次及以上次数的数据测算的, 乙方可提供付费数据测算服务, 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此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八、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为项目新绩效方案上线后 12 个月 内, 在售后服务期内, 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包括日常问题处理、方案局部调整、软件运营维护等方面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售后维护支持方式:

以远程在线服务为主、必要时现场支持为辅。

2.1 在线应答

(1) 电话在线服务

对于上述需提供售后维护的服务内容, 乙方指定技术人员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 协助和指导甲方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 共同找出解决办法予以解决。

(2) 即时通讯网络系统服务

甲方通过钉钉或微信等网络工具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时，乙方应相应地通过钉钉、微信等网络工具为甲方提供即时在线沟通等相关售后服务。

(3) 邮件在线服务

当电话在线服务、钉钉或微信等网络工具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甲方可以通过邮件将问题描述、截图、备份压缩后数据库和环境包等资料通过邮件发送给乙方项目经理邮箱，必要时可发送至售后部门邮箱，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反馈，进行问题的分析、排查、还原环境等，并反馈给甲方的相关人员，为甲方解决相应问题或故障。

2.2 远程协助

当通过电话、钉钉或微信、邮件支持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乙方服务人员将在甲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登录进入甲方的软件客户端。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售后人员登录甲方软件客户端，以便查询相关数据，找出问题解决办法。

乙方售后人员需远程协助连接甲方医院信息系统时，应提前向计算机信息管理科报备。乙方在连接甲方医院内部系统前，须向甲方信息部门或业务部门等管理人员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接入，因甲方批准程序造成问题解决不及时，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或损失。

2.3 客户回访

乙方人员对甲方绩效方案运行中常见问题进行沟通，并对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回访，以回访记录函或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确认。

2.4 现场技术支持

如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时起 2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经甲方联系人员与乙方项目经理确定需至项目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之时 48 小时内，乙方应当安排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到达甲方现场，甲、乙双方共同解决相关问题或故障。

3 售后服务内容

3.1 日常问题处理

日常问题处理内容主要针对软件登录异常、项目点数、规则或公式调整及绩效数据异常等。（由于绩效管理软件系统的数据来源于第三方系统或医院手工录入（导入），因此造成数据异常的原因是多样性的。例如，绩效管理软件系统所在的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出现问题以及绩效管理软件系统本身 BUG 等，均会造成数据不能正常存储和传输；运行过程中也会有项目点数、规则和公式的调整等，乙方需针对性进行处理。）

3.2 绩效软件运行维护

绩效软件运行维护是指保证绩效软件现有功能正常运行等常规工作,小版本的升级以及软件 BUG 修复等。该维护乙方以远程维护为主要手段,乙方技术人员将在甲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进入甲方的软件客户端,分析故障或进行小版本升级。

九、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由医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咨询服务项目对接小组,并明确指定院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1.2 甲方需要配备项目实施中必要的人员,负责收集、整理数据,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咨询服务及培训等相关工作。

1.3 甲方应督促相关人员遵循乙方的时间要求和文档质量要求以完成资料准备工作,甲方应当确保提供数据的准确性。时间以及文档要求应按乙方进场后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为依据。

1.4 甲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集中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要的场地和其他条件。

1.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适宜的工作场地和现场实施环境等必需条件。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其所需系统的数据库视图作为软件接口,视图类型和格式由乙方提供。甲方承担供应商要求的接口费用并负责与接口供应商协调各项工作,因接口问题造成的项目质量出现问题或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1.6 甲方有责任对咨询服务实施过程进行配合和监督,并积极组织验收。

1.7 因本项目咨询服务产出物中涉及乙方技术/商业秘密,甲方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介质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传播、编辑或展示或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义务将咨询服务过程中涉及本项目产出物文档移交甲方。

2.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对甲方进行业务调研、业务培训工作。

2.3 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资料准备和整理工作。

2.4 乙方有责任按项目计划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5 乙方确保项目中甲方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

2.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真实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7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期内，就因甲方数据收集问题造成的误差，免费提供两次整体测算。

2.8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上线后，因规则添加及参数测算等操作造成的问题，免费提供甲方合理解决方案。

2.9 乙方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现场交付，经双方友好协商且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通过远程交付形式完成，该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0 甲方购买乙方其他服务和系统时，乙方承诺应给予优惠价格。

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时间安排，以保障项目顺利上线。

十、所有权归属

1、软件系统的版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拥有该版本软件系统的长期使用权。

2、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产出文档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除非法律允许或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使用本软件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 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软件的源代码；删除本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
- ◆ 对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 ◆ 对本软件或者本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本软件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乙方经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本软件和相关系统；
- ◆ 通过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 ◆ 通过非乙方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乙方软件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软件对本软件及其组件、模块、数据进行干扰，其他未经乙方明示授权的行为。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甄准(陕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体育馆东路9号
院11号楼63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石存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2月2日

签订日期：2016年2月2日